

## 保密协议书

本保密协议书由下列双方达成：

位于的          公司（以下简称“          ”）为一方；

位于美国康纳迪克州温莎市迪尔飞得路 92 号的思达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耐”）为另一方；

以下意及双方时简称为“双方”，意及一方时简称为“一方”。

### 前言

鉴于：                  公司系一家从事                  的企业；

鉴于： 思达耐是一家从事内燃机燃油泵油器，过滤产品和特殊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的公司；

鉴于：此协议书的目的是技术保密；

鉴于：双方有兴趣，并且自愿的互换与双方业务合作有关且必要的一些信息（下详）。这些信息可能以下列形式出现：图纸、电子数据、产品或者程序说明；平面布局图或者三维立体图；时间表或者计划表；样品、零件、部件或系统；汽车、模型；拓展、步骤、规范或标准；视听媒体,以及其他任何信息，包括业务或营运机密、方法或发明；

鉴于：接受信息的一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保守这些信息的机密。

### 协议条款

因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不会以下任何以下列任何方式，将取得/收集到的这些信息及将来由此衍生的信息以及其二次加工件 或复印件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有注有“机密”（"Confidential"）或“受法律保护”的硬拷贝；

--对或者通过数据通讯以及任何其他形式获取的信息， 应予保密。信息提供方在信息披露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是否天内保密或者受法律保护。接受这种信息的一方，应在 15 天之内进行继续保密。

2. 上述信息绝对只能被用在本前言所规定的目的上，丝毫不能挪做它用。上述信息可以为接受方人员为上述目的所用，但只有在经提供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透露给第三方。在本协议书下，由某一方控股在 51%或以上的关联企业，不作第三方对待。
3. 前言所在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并且要在该第三方书面确认保证其遵守本协议、只会将该部分信息用于指定的目的、而不会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该部分信息之后，信息接受方才向某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特定的信息内容转让。
4.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信息范畴：
  - 在不违背本协议情况下属于或者会成为世人皆知的信息；
  - 由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接收方可以资证明，其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已经拥有的、或者在本协议生效之后所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信息接受方遵守本协议，表现在其处理所接受的信息过程中，如对待自有的信息、文件、图纸、电子数据、说明书、平面布局图、三维立体图、时间表、样品、零件、部件、系统、样板、模型、开发、步骤、规范或标准；视听媒体；以及其他任何信息，包括业务或运作秘密、方法或发明等等属于保密范畴的内容免受披露、出版或者发行一样，保护信息提供方的信息；
6. 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均不享有从对方收到的信息的基础上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知识产权，尤其是对自有发明的专利权，均归信息提供方拥有。如若双方人员共同创造某项专利发明，双方应共同申请该项专利。信息接收方对信息的使用权，只限于本协议明确阐明的许可范围，而不享有额外的权利，如许可权、版权、使用权等。
7. 对透露信息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协议之列。
8. 本协议在经双方签字之后即生效。除非经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取消，否则，本协议将在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保持有效。
9. 在本协议期内，对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提供的信息的转让、透露和使用，都要遵守上述 1—5 款规定的责任和限制条款，直到该项信息被透露 5 年后结束，而不受任何其他事项在此之前到期或终止的影响。
10. 信息提供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接收方提出归还信息的要求，接收方应该在收到这样的要求之后，毫不迟疑的归还；如果本协议终止，接收方则应该自动的把信息归还给提供方。此外，任何转载、复印、记录和二次加工，也应该销毁或者从数据处理系统或媒体中消掉。如若信息提供方提出书面要求，接收方应该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已照此办理。
11. 双方以前所有协议内容均包含在此协议中，除此没有其他书面协议。对此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经书面同意才有效。

# STANADYNE

12. 如果本协议的某些个别条款失效或者无法实施，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在此情况下，双方应该在尽可能的遵循老条款的精神和目的的前提下，商量出新的有效的条款，来取代失效的老条款。
13. 如若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精诚合作，寻找补救办法。如若出现争端，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实在协商解决不了的争端，将提交给美国仲裁协会，按该协会条款规定，由一个或多个仲裁员用英语来仲裁。除非另经双方书面同意，仲裁地点选在美国康州首府哈特福德市。仲裁员的裁决可以进入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双方认可本协议标的事项含有不受国界限制的无形的内容，因而同意必要时将上述仲裁结果的执行提交给美国之外的法庭管辖。
14. 本协议英文正本一式两份，任何翻译件以英文版本为准。

在此见证：本协议由双方授权的代表于下列日期签字。双方各执一份正本。

公司代表	思达耐公司代表	
印刷体名字:	印刷体名字:	印刷体名字:
签名:	签名:	签名:
职务:	职务:	职务:
日期: 2010 年	日期:	日期: